

#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江苏能源监管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治国、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以及国家能源局工作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完成信息公开工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或参与的政府信息，按照依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能源监管信息公开，2023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665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293条，整理发布能源行业新闻信息10篇。二是积极回复群众关心问题，全年收到留言30条，及时帮助群众解答有关问题，做好政策宣贯及解释工作，所有留言均已办结。三是许可全程网上办理，在对各项许可业务网上申请、审核、反馈、公开的“一站式”服务的基础上，加大许可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为许可对象提供高效、便捷、透明的服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办将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合理设置栏目，提升查询便利性，加强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尤其是与群众和企业相关的信息公开力度，扩大监管工作影响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